

通许县农业农村局通许县 2024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局通许县 2024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

项目编号：注通财竞谈-2024-4

甲方：通许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成交人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项目金额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1489000 元）。单价：14.89 元/亩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全区总面积：10 万亩。（乡镇明细：咸平街道、许城街道、竖岗镇、玉皇庙镇、四所楼镇、朱砂镇、长智镇、冯庄乡、大岗李乡、邸阁乡、练城乡、厉庄乡）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，主要防治对象综合防治效果比农户自防区提高 10%以上，提高作物的抗逆能力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区域：植保无人机防控 10 万亩，区域明细：咸平街道、许城街道、竖岗镇、玉皇庙镇、四所楼镇、朱砂镇、长智镇、冯庄乡、大岗李乡、邸阁乡、练城乡、厉庄乡。

五、防控药剂清单及用量：

| 序号 | 用药类型 | 采购药剂名称 | 亩用量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调节剂 |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| 10 克 |
| 2 | 杀虫剂 | 20%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| 10 毫升 |
| 3 | 杀菌剂 | 400 克/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| 25 毫升 |
| 4 | 叶面肥 | 含氨基酸水溶肥 (氨基酸≥100g/L; Zn+B≥20g/L) | 40 克 |

六、服务期限：

鉴于病虫害防治的时效性，防治服务期不超过7 天（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可适当延期）。

七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协调各村庄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2天通知乙方。

2、协调乡镇向乙方提供作业区域位置。

3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服务按项目要求完成。

4、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具有指导和监督权。

八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2、确保及时在各乡镇、村庄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3、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。

4、承担统防统治作业期间所有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¥：446700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）；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¥：595600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；其余的30%，¥：446700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）在小麦收割后一次无息付清（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作业面积据实结算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完成约定实施内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验收

乙方服务结束后，由甲方组织农业专家或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在通许县签订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本合同以传真件、扫描件以及微信、QQ、电子邮箱等传送的各类电子数据均视同原件，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本合同的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以下空白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。

合同签署页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单位名称 | 甲方(盖章)  | 乙方(盖章)  |
| 类别名称 |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| 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|
| 地址: | 河南省通许县文卫路中段 |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兴华路南 段阳光学校对面 1542 号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410222MB1030818T | 91411002MA9MACY15U |
| 法定代表人: | | 田勋龙 |
| 或委托代理人: | 胡克芳 | |
| 电话: | 18337867922 | 18539053630 |
| 传真: | | / |
| 开户名称: |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| 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|
| 开户银行: |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 昌许由路支行 |
| 账号: | | 1708522009100018517 |
| 签订地点: | 开封市通许县 | |
| 签订日期: | 2024 年 5 月 8 日 | |

